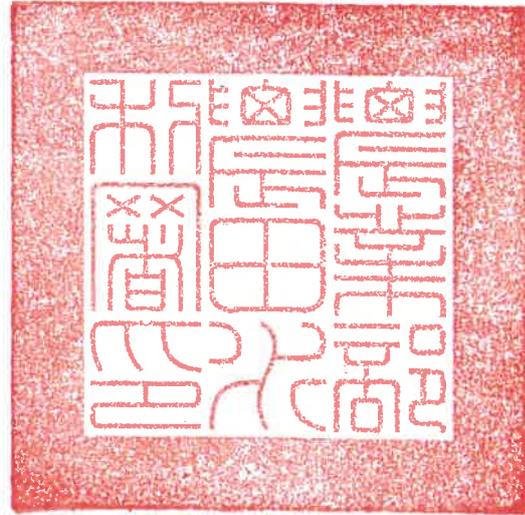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水投字第115850534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南投管理處因應霧峰工作站阿罩霧一、二圳灌溉水源不足，辦理五股、南門一、南門二、丁台、四德、吳厝、新厝、后溪、南勢、橫圳及四股等11小組，自115年3月20日起實施分區輪流灌溉。

依據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南投管理處因應霧峰工作站阿罩霧一、二圳灌溉水源不足，實施分區輪流灌溉公告事項表。

署長 蔡昇甫

#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因應霧峰工作站

阿罩霧第一、二圳灌溉水源不足，實施分區輪流灌溉

## 公告事項表

輪區別	小 組 別	供 水 時 間	供水時數	備 註
一	一、五股小組 二、南門一小組 三、南門二小組 四、丁台小組 五、四德小組 六、吳厝小組 七、新厝小組 八、后溪小組	自 115 年 03 月 20 日(09:00 起每輪供水 72 小時，停水 48 小時，反覆實施)	72 小時 (3 日)	一、本表自 115 年 03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施行。 二、每一輪距 120 小時(5 日)，第一輪區供水 72 小時(3 日)；第二輪區供水 48 小時(2 日) 反覆實施。 三、本表實施至降雨量達到正常取水量時停止輪灌。恢復正常供水，不另行公告。 四、第一輪區及第二輪區於供水日水源不足時，啟動地下水井機動補助灌溉用水，需配合該區輪灌時程啟動水井補助灌溉。
二	一、南勢小組 二、橫圳小組 三、四股小組	自 115 年 03 月 23 日(09:00 起每輪供水 48 小時，停水 72 小時，反覆實施)	48 小時 (2 日)	五、未輪灌區域(舊正、山腳、六股、王厝、舊厝、霧峰)配合減量供水並適時機動性調度供水。 六、霧峰工作站 電話：04-23393005